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，态度严谨、认真，公司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海泉、刘纪鹏、李汉成
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

2018 年 3 月 29 日